

## 2022 年度吉林省长春林区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文职人员 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考生应及时关注考点所在城市的疫情排查管控地区，如有疑问，请拨打长春市疫情防控咨询电话，了解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需进行隔离观察的，应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向目的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笔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未解除隔离、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笔试。

2. 考生参加笔试须持有本人笔试日期前 24 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的吉林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要求纸质版报告）（以考试时招录所在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时规定为准），未提供在规定时间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3. 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实名认证的“吉祥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配合工作人员查验“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和“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并进行现场测量体温。查验结果和体温均正常的考生，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存在异常（如前七日内到达或途经高风险地区或非绿卡等）、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疑似症状的考生，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笔试，同时立即进行核酸检测采样，检测结果未明确前，不得离开考点；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4. 笔试考试日期（含）以前，考生须从招聘公告中的相应链接网站下载打印《2022 年度吉林省长春林区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文职人员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并按要求日期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5. 参加笔试的人员须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 N95 型口罩并全程佩戴，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和招聘有关要求。

6. 按照长春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笔试时间、考点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7.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相关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参加笔试必须同时携带以下材料，未能完整提供材料者不得参加笔试考试。

- 1) 《准考证》;
- 2) 法定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 3) 本人笔试考试日期前 24 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的吉林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要求纸质版报告)(以考试时招录所在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时规定为准);
- 4) 本人填写的对应时间段的《2022 年度吉林省长春林区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文职人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 5) 本人填写的对应时间段的《2022 年度吉林省长春林区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文职人员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9. 参加笔试时须自备橡皮、2B 铅笔、0.5mm 黑色字迹的中性笔，未按规定用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作答的，答题卡视为无效。

10. 考生须严格遵守本次招聘中提及的各项考试要求，如有违纪行为，取消考试资格。

请参照如下划线文字，手写到本告知暨承诺书下面画格处并手写签名：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将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我	郑	重	承	诺	:										

本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报名预留手机号码: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